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藝術夥伴場地租用申請要點

105年8月23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
105年9月29日國表藝董字第1050000296號核定
107年2月26日第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正
110年8月25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正

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提供演出場地專業服務並鼓勵表演藝術長期規劃，特訂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夥伴場地租用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提供三年檔期一次租用方式，以利表演藝術創作及策劃時程充裕、促進藝術產業發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凡國內登記立案滿五年之表演藝術團體或法人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三年為一期，每期收件、評選及確認申請結果請至本場館網站查詢。
- 二、申請資料
 - (一) 申請表：請至本場館網站下載，填妥後請列印蓋章。
 - (二) 計畫書內容：
 1. 申請單位簡介
 2. 歷年重要作品介紹
 3. 三年規劃方向及理念，含檔期區間、使用場地、節目內容及影音連結
 - (三) 申請附件：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立案證明影本(已於本場館場地與設備租用系統完成帳號申請者免附)。
- 三、申請費：每件新臺幣 1,000 元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立案演藝團體免收），匯款注意事項同本場館一般場地租用申請方式。
- 四、送件：於收件期間內(郵戳為憑)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掛號郵寄：407025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 101 號場地組，郵寄信封請註明「藝術夥伴場地租用申請」。

第四條 評議與評鑑

- 一、本場館藝術總監及外聘學者專家 5 至 7 人召開評議會會議，評選至多 6 個團隊（以下簡稱場地夥伴），本場館得視場地使用狀況，於評議會會議中決議場地夥伴每年檔次需求。
- 二、本場館得於節目進行現場評鑑，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本場館參考。

第五條 簽約、繳費、場地使用

- 一、場地夥伴須於本場館每次對外公告次年可租用檔期前，與本場館完成檔次及檔期確認。
- 二、場地夥伴檔次及檔期安排確認後，場地租用合約簽訂、費用繳交、檔期異動、場地及設備使用、前後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，均依本場館場地租用服務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場地夥伴於合作期間如有影響本場館形象聲譽情節重大者，本場館得逕行取消其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